

关于“代孕爸爸”事件的生命伦理与法律问题思考

邹 涛

摘要:全球首位“代孕爸爸”托马斯·比提的高调出现,带来了一场激烈的关于生命伦理与法律的大讨论。变性人的婚姻、生育及代孕问题让我们不得不对变性手术、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以及代孕技术这些新兴生命技术进行再思考。我们不仅要肯定新兴生命技术的合理性,也要防止其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合理利用新兴生命技术,客观地分析该事件并制定相应的法规是避免出现伦理道德和社会混乱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代孕,生命伦理,法律

中图分类号:R - 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0772(2008)10 - 0018 - 02

Reflection on Ethics and Legal Problem of "Surrogate Father" ZOU Tao.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appearance of the world's first "surrogate father", Thomas Beatie, has brought us a fierce debate on ethics and law. We have to reconsider those new-emerging life technologies such as sex-change surgery, assisted reproductive and agency of pregnancy technology under the pressure of marriage, fertility and surrogate issues caused by transgender men. Therefore, we should not only acknowledge the rationality of those technologies, but also be cautious of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only by making rational use of these new-emerging life technologies, making objective analysis and developing correspo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 we find a way to avoid ethical problems and social chaos.

Key Words: agency of pregnancy technology, bioethics, law

2008年4月的同志杂志《The Advocate》,用一张怀孕的全裸男人照片作为封面,这个人就是全球首位“代孕爸爸”托马斯·比提。8年前,托马斯为了一段爱情放弃自己的“女人”身份,进行了变性手术。托马斯·比提本名叫贝蒂,出生于夏威夷,10年前,他与现任妻子南希相恋并打算结婚。不过,夏威夷当地法律不承认同性婚姻,贝蒂于是决定变性,接受切除乳房手术和激素治疗,同时因为美国法律上没有规定女性变性必须切除子宫,所以他保留了子宫。他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完成整个变性手术过程,直到法律上承认他是一个男性,并保障他和南希的婚姻。8年后,由于托马斯的妻子南希不能进行生育,为了能够生育一个孩子,托马斯停止了长达8年的激素治疗,再度为妻子毅然担当起“代孕妈妈”的职务,成为全球第一个“代孕爸爸”。

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来看,托马斯·比提事件主要涉及诸多生命伦理问题,但争议比较大的,也最具有讨论价值的应该是关于其生殖伦理方面的问题。

1 生殖伦理的问题

1.1 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是一种个人发展权

生殖(reproduction)是指生物产生后代和繁衍种族的过程,是生物界普遍存在的一种生命现象。生殖分为有性生殖和无性生殖两种。生殖是生命的基本特征之一^[1]。人类通常的繁衍生殖是通过男性和女性两性生殖细胞结合才能生成子代个体。托马斯事件中存在的生殖伦理问题主要涉及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的伦理问题。生殖健康,最简单的理解,就是生育和性生活的健康。长期以来,和人类生殖有关的健康问题都属于妇幼保健的

范畴,直到1994年9月生殖健康被写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之中,该行动纲领对生殖健康作了如下定义:“生殖健康是指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过程所涉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因此,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能力,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和何时生育和生育多少。最后所述的这一条意指男女均有权获知并能实际获取他们所选定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他们所选定的不违反法律的调节生育方法,有权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使妇女能够安全地怀孕和生育,向夫妇提供生育健康婴儿的最佳机会。”^[2]而生殖权利是指获得生殖健康的权利。生殖权利是一种个人发展权,应当由社会予以保护,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服务。生殖权利包括两个独立的要素:生殖选择的自由权,即自然权利;得到生育调节服务的权利,即社会权利。具体地说,生殖权利的核心内容就是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3]。

1.2 在保护胎儿的前提下代孕爸爸享有与其社会身份相一致的生殖健康利权

托马斯是否有权利决定是否生育以及生育时间和生育数目并享有生殖健康保健和服务?笔者认为,托马斯有权利选择是否生育以及生育时间和生育数目,但是他的这种权利的行使要受到其法律男性身份以及社会男性身份的限制。他已经通过手术在夏威夷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取得了男性身份,而且在社会关系和自我认知方面也是个男性的身份。同时,可以姑且套用法律上拟制血亲的概念称其为“拟制男性”,他的这种生殖健康权利应该是与其“拟制男性”身份相一致,即享受普通男性所应该享有的一切生殖健康服务和生殖权利。由于其自愿进行变性手

术,失去了其法律以及社会意义上的女性身份,他就当然失去了享有其原先基于女性特殊身份所获得的母婴保健等生殖健康保健与生殖权利。他只能享有与他男性社会身份相一致的生殖健康服务和生殖权利。

然而,现在托马斯已经怀孕五个月了,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看,如果我们不给他提供必要的母婴保健等生殖健康服务,对于他腹中的胎儿来说我们明显地违背了公平与公益原则和有利与不伤害原则^[4],因为必要的生殖健康服务有利于胎儿平安地降生,降低胎儿患先天疾病的风险,保证生育健康的婴儿。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做法看似和前面的解释矛盾,貌似托马斯取得了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但是这种服务的提供不是基于托马斯的身份取得的,而是由其腹中的胎儿取得的,为保障胎儿安全所提供的一种生殖健康保健和服务。

2 “代孕爸爸”与传统社会习俗的冲突

2.1 亲子关系复杂不清,容易导致子女受伤害

传统的社会认为,家庭和睦依靠夫妻关系以及亲子关系的和睦。但是在“代孕爸爸”这一事件中,这样的代孕关系比普通的代孕关系更加复杂,如果双方最后都不要这个孩子,最容易受到伤害的是孩子,伤害最大的也是这个孩子。这个孩子是在父母弥补遗憾中出生的,和其他孩子没有区别;但由于在孕育过程中异于正常生育的孩子,致使他还未出生就背负了一个复杂的社会人伦关系^[5]。父母在抚育他的过程中,首先遇到的就是是否应该告诉孩子事实的真相,在什么时候告知。如何才能让孩子对自己的出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以及在面对可能出现的社会压力时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些都是不容易解决的问题,稍有不慎,就会给孩子的一生造成伤害。

2.2 子女对父母社会与生物关系上认识混乱

在“代孕爸爸”事件中,他们所生的子女对于托马斯·比提在社会与生物学上的身份关系认识混乱。托马斯·比提是其社会关系中的爸爸,但同时又是其生物学上的半个妈妈,当子女长大了如何向他们解释这种关系,是这个家庭所要面对的现实而严峻的问题。如果不能很好地处理这个问题,将会引起巨大的家庭社会问题。

3 “代孕爸爸”事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3.1 合法的“拟制男性”身份和婚姻

夏威夷法律是不承认同性婚姻的,所以托马斯在通过变性手术以及相关规定的合法程序下,取得“拟制男性”这样一个合法的主体身份并结婚。笔者同意托马斯本人的观点,认为由于美国法律上没有规定女性变性必须切除子宫所以他理所当然地取得了“拟制男性”的身份而且没有任何瑕疵。笔者认为,如果同性恋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不承认同性婚姻,而一方通过变性手术变性的,只要双方自愿并且都符合婚姻缔结的其他要素,他们之间就有结婚的权利。

3.2 与其“拟制男性”法律身份一致的生殖权

通过变性手术以后,像托马斯这类的“拟制男性”或者“拟制女性”是不是有生殖权?笔者认为,应该给予他们和正常男性或者女性一样的生殖权利,但是这种生殖权利应该和他(她)的法律身份相一致。他们在行使生殖权利的时候既是一个权利能力人,又是一个完全的行为能力人,虽然可能因为一些原因使其丧失部分或者全部行为能力,但是从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角度来看是合理的。因为有权而不能行使某种权利和无权行使某

种权利是有本质区别,我们不能因为其表现的结果可能一致而将两者混淆。

3.3 复杂的胎儿健康权

如果托马斯坚持把孩子生下来,同时这个孩子由于长期受到其使用激素的影响,自出生起就是一个先天严重畸形儿。那么托马斯这种坚持行使生育权的行为,是不是构成对胎儿生命健康权的侵犯?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1)胎儿是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合格主体,胎儿应该属于准生命,从人的生命发展的全过程来看,人的生命现象除了一般状态,还存在着特殊状态。相对于一般的生命现象而言,生命现象的特殊状态不具有人的本质属性,可以称之为准生命^[6]。生命健康权是基本人权的一种,是一项基本权利和自然权利,任何人包括胎儿都享有这项权利^[7]。(2)胎儿的先天严重畸形是否和坚持行使生育权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如果胎儿的先天严重畸形和坚持行使生育权的行为有因果关系,那么托马斯应对生下的畸形胎儿负侵权责任,反之,则不承担责任。

3.4 享有“拟制男性”应有的生殖医疗保健服务

在该事件中多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提供者都曾拒绝为托马斯提供生殖医疗保健服务,那么他们是否有拒绝权?笔者认为,在该事件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提供者有权拒绝向托马斯提供他所需要的生殖医疗保健服务。因为在法律上托马斯是个男性,对于他这样的“拟制男性”来说,医疗服务提供者只有义务向其提供与其男性法律身份相一致的生殖医疗服务。

作为全球第一个“代孕爸爸”托马斯所做的一切引起了人们在伦理道德上的不安和法律上的困惑。变性手术以及代孕技术给部分人群带来福音的同时,也对人们传统的生殖伦理观念形成冲击并挑战现存法律制度,人们不仅要肯定这些新技术的合理性,也要警惕其所产生的潜在的破坏性影响。但代理受孕包括变性人代孕问题无论在国际立法还是在国内的社会实践中都不能漠视现实,在一定的伦理规则和法律条文没有形成之前,如何规范代孕包括变性人代孕问题的医疗行为和个人行为,使之尽可能符合我们现有的道德伦理法律标准,减少冲突,这才是我们应该首先考虑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杜治政,许志伟.医学伦理学辞典[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271.
- [2] 孙慕义,徐道喜,邵永生.新生命伦理学[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75-78.
- [3] 丘祥兴.医学伦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51-54.
- [4] 张金钟,王晓燕.医学伦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5:29-34.
- [5] 潘荣华,杨芳.英国“代孕”合法化二十年历史回顾[J].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6,27(11):49-51.
- [6] 刘虹,张宗明,林辉.医学哲学[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69.
- [7] 科斯特·伯里斯.中国卫生法前沿问题研究[M].申卫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59-361.

作者简介:邹涛(1985~),男,江苏南京人,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社科部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医药卫生法律政策、中医文化研究。

收稿日期:2008-04-15

修回日期:2008-09-04

(责任编辑:杨阳)